

山西省财政厅  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 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文件

晋财行〔2018〕49号

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 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中  
师资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高级人民法院,省人民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:

为解决干部培训工作中师资费不足问题,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6〕540号),自2018年5月1日起,将《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晋财行〔2014〕50号)规定的讲课费



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整,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分项定额中的“场地、讲课及其他费用”调整为“场地及其他费用”。

二、将“讲课费”改为“师资费”。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,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三、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

(一)讲课费(税后)执行以下标准: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,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,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

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,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(二)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,伙食费按照省直机关培训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,原则上由培训主办单位承担。

(三)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(含境外)邀请授课老师,路途时间较长的,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,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四、因师资费标准调整增加的培训费支出,由各单位通过预算安排的培训费或相关专项经费解决。

